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刊登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刊登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福海厅举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19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名，持有公司690,981,7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0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持有公司572,930,1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88%；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1名，持有公司118,051,5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副董事长曹帅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3,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农银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232,999,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4、《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逐项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债券期限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债券票面利率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上市场所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增信方式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90,9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通过，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经办律师：_____

蔚霞

单位负责人：_____

吴刚

2019年7月26日